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代理记账机构 信息变更的公示

根据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的规定，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于2025年3月对申请信息变更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了审核，现将名单公示如下：

企业名称	代理记账 许可证书编号	变更内容	变更前	变更后
广州创诺至谨 财税代理服务 有限公司	DLJZ44010 420210024	代理记账机构其 他专职从业人员	—	梁*（增员）
				梁**（增员）
				梁**（增员）
				汤**（增员）

监督电话：020-83848913

